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李少梅教授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99 年 12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7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7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4 日 日本校第 28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19 日 日本校第 28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助家境清寒同學能專心治學，成為有益社會人才，乃設立此獎助金以紀念臺大化工系故李少梅教授。

第二條 對象與名額：臺大化工系大學部學生，每年名額視各年捐款金額而定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獎助金額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，視各年捐助金額機動調整，當年擬頒獎助金名額當於該學年度開學前公告，而實際頒發名額與獎助金金額以審定後的公告為準。

此款將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匯存臺灣大學。

第四條 遴選條件：

- (1) 因家庭因素缺乏經濟能力就學之在學學生。
- (2) 除一年級新生外，前一學年專業主科*成績平均在 65 分(GPA 1.95)以上，無不良紀錄者(*不含共同必修課，通識課程，和選修課)。
- (3) 申請學年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五條 繳交證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單(含入學以來全部成績)、獎懲紀錄。
- (2)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3)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需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。
- (4) 自傳一份(請用 A4 紙印出或繕寫，兩頁以內)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，向化工系辦公室申請。

第七條 審核推薦：擬煩請化工系教師三名審查，必要時可加面談後推薦，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審定後另行通知發給獎學金。

如無合適候選人，可從缺，該年獎助金留存至翌年增加補助名額之用。

第八條 附帶條件：獲得本獎助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助金**(情況特殊者除外，但領到獎學金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貳拾伍萬元)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